

監管概覽

以下為法國、歐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法國及歐盟法律和法規

遵守歐盟和法國有關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規

收集、保留和傳播有關個人的資料(個人資料)受歐盟指令和法規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以及受 Club Med 及其子公司(「**CM Group**」)開展業務的大多數國家的私隱和個人資料保護國家法例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具體而言，2016年4月27日通過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條(GDPR)於2018年5月25日開始生效，其中包含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新權利(資料主體)的大量新要求，特別是其個人資料的可攜權。根據GDPR，除非在GDPR規定的合法基礎上進行，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業務流程必須默認使用盡可能高的私隱設定(默認為私隱)，並且必須將資料保護設計到此類流程的開發中(設計為私隱)。違反GDPR的行為可能會受到高達2,000萬歐元的行政罰款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法國法律也可能實施刑事處罰，即對自然人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和／或最高300,000歐元的罰款，或法人實體最高可達1,500,000歐元的罰款(《法國刑法典》第226-16至226-24條)。

新旅遊套餐指令

2015年11月25日，新《歐盟旅遊套餐第2015/2302號指令》獲得通過。該新指令已於2017年12月20日的第2017-1717號條例和2017年12月29日的判令中轉換為法國法律。該指令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新指令延伸了對1990年旅遊套票指令的保護，1990年指令首先對銷售度假套餐的公司就度假套餐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由航空公司、酒店公司和當地旅遊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向預訂其他形式的組合旅遊的消費者(例如在網站上自選組合的航班加汽車租賃)承擔責任。

2015年旅遊套餐指令擴大了「套餐」的概念，適用於(i)預先安排的套餐(由至少兩個元素組成的旅遊營運商的現成度假產品：交通、住宿、汽車租賃或其他旅遊服務本質上不屬於以上三個元素中的任何一個)；(ii)定制套餐(消費者選擇組合並在線上或線下從單一業務購買)和(iii)鏈接旅遊安排或「點擊套餐」(如果消費者在一個網站上預訂了一個旅遊服務後，被邀請通過目標鏈接或類似的方式預訂其他服務，而第二次預訂是在24小時內完成的)。

監管概覽

2017年12月20日的條例保留了法國專業人員銷售度假套餐的嚴格責任制度，該條例是根據1992年7月13日法國法律設立的法國旅遊法典第L. 211-16條而規定。根據這一嚴格責任制度，規定對合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套餐賣方對消費者負有責任，無論這些服務是由其自身還是由其他旅遊服務提供者履行，而不影響向他們尋求救濟的權利。

旅行社的註冊

法國的旅遊業主要受《法國旅遊法典》和適用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的監管，特別是上面提到的「旅遊套票指令」。

提供旅遊服務的營運商活動在法國是受監管的活動，因此在法國設立或希望在法國開展活動的旅遊營運商必須在法國代理機關 Atout France 所持有的公共登記處進行登記。該代理機關的主要目標是促進法國的旅遊業，其董事會由法國政府、地方機構和旅遊業專業人士組成。Atout France 主要負責 (i) 旅行社和其他旅遊營運商的登記，以及 (ii) 實施分級程序以及提供酒店和其他類型住宿的分級。

所有法國旅行社和旅遊營運商都必須在 Atout France 註冊，並指明此類註冊需要繳納少量固定註冊費，並提供 (i) 專業責任保險的證明，以及 (ii) 具體財務擔保 (旨在退還旅遊人士支付或代表旅遊人士支付在旅遊套餐和旅遊服務方面的所有款項以及在營運商違約時返還旅遊人士的費用)。此強制註冊僅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最遲在到期日前一個月續期。

在法國公開開放的授權

接受普通公眾的設施(「ERP」)是允許外部人士進入的建築物，無論在入口處是否收費、免費、限制或受邀請。ERP的建造、開發或修改受法國不同法規的約束，無論工程是否需要建築許可證。

- 如果設想的工程不需要建築許可證，則ERP的營運商(或所有者)必須從建築物所在城市的市長那裡獲得建造工程許可證，特別是如果建造工程需要事先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在申請建造工程許可證的同時需尋求事先通知。
- 如果需要建築許可證，它可作為建造工程許可證，具有特定的檔案。在同一時間內，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申請公開開放。

監管概覽

根據所涉及的風險，ERP被分類為適用於法國監管要求(例如建造工程許可證類型或安全規則)的類別。類別由建築物的容納能力而定，包括員工(第5類除外)。類別分為第1類至第5類。容納超過1,501人的ERP是第1類。

ERP也根據其活動或營運結構的類型(由字母標識)而分類(例如，酒店是「O」類型，餐廳和餐飲地點是「N」類型)。安全委員會根據機構營運商在提交給市政廳的安全檔案中的資料驗證機構的分類。

ERP的開放還受到建造期間和運營期間所需的安全和防火義務的約束。適用的安全規定因建築物的分類而異，主要用於減少火災風險，在發生災害時提醒佔用者(例如在建築物內安裝適當的警報)，幫助疏散同時避免恐慌，提醒緊急服務構關並簡化干預。

ERP的營運商必須在公開開放前至少一個月向市長提交授權請求。

市長(或者，如果在巴黎，警察局)僅可在安全委員會就ERP遵守適用法規(僅適用於第1至第4類ERP類別)提出意見後，通過法令(*arrêté*)給予公開開放的授權。

在作出否定裁決之後的2個月內，營運商可以對行政法院拒絕開放的裁決提出上訴。

自2005年2月11日關於「殘疾人士的平等權利和機會、參與和公民身份」的法國法律第2005 - 102號生效以來，向公眾開放的設施也必須方便所有類型的殘疾人士進出。任何人沒有區別都必須能夠進出這些設施，任何人都應能夠傳送和接收傳播的資料。

一般食品法例和飲料銷售法規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通過了2002年制定的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的《歐洲共同體第178/2002號規例》，從而建立了「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並制定了食品安全程序(《歐盟通用食品法》)。《歐盟通用食品法》是歐盟食品和飼料法的基礎。它為歐洲聯盟和國家層面的食品和飼料立法制定了一個總體和一致的框架。為此，它規定了鞏固食品和飼料安全問題決策的一般原則、要求和程序，涵蓋了食品和飼料生產和分銷的所有階段。它還成立了一個負責科學建議和支援的獨立機關，即「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此外，它還為緊急情況和危機管理以及「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創建了主要程序和工具。《歐盟通用食品法》確保對人類生活和消費者在食品方面的利益提供高水平保障，同時確保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

監管概覽

除了這些基本規則外，更具體的歐盟食品和飼料法涵蓋了不同的領域，如食品和飼料衛生、食品和飼料標籤、食品和飼料添加劑、食品接觸材料、質量和成分要求、飲用水、新型食品和轉基因生物。

此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歐洲共同體第 882/2004 號規例》為組織官方控制建立了單一的立法框架。該框架大大提高了官方控制的效率。但是，為了使整個立法框架合理化和簡化，適用於特定領域的官方控制的規則被納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歐盟第 2017/625 號規例》官方控制的單一立法框架，實施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以確保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的食品和飼料法、規定的適用，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從而廢除和取代《歐洲共同體第 882/2004 號規例》。

《法國消費者法典》和各種法國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提供餐飲服務的場所的特定食品相關信息和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和衛生規則。

根據《法國鄉郊和海洋捕撈法典》，生產、處理或儲存動物源食品或含有動物源性成分（肉類、乳製品、漁業產品、蛋類、蜂蜜）的機構的營運商，供人類食用，例如 Club Med 在其度假村內提供餐飲服務，在開始活動之前，可豁免衛生註冊，但須遵守通知義務。

根據《法國公共衛生法典》，無論是在用餐期間還是向非食用顧客銷售酒精飲料，都需要獲得特定許可證。許可證分類如下：

- 為了在進餐時間之外或向非食用顧客提供飲料，必須獲得：
 - 許可證 III（「部分許可證」）— 含有高達 3% 酒精含量的發酵酒精飲料（例如啤酒、葡萄酒、蘋果酒和水果飲料），以及含有高達 18% 酒精含量的帶葡萄酒的酒類飲料和帶水果的酒類飲料；或
 - 許可證 IV（「完整許可證」）— 與許可證 III 加上蘭姆酒和蒸餾酒精飲料相同。
- 為了在進餐時間飲用飲料和僅為用餐者服務，應該申請：
 - 小型餐館許可證，允許提供與許可證 III 一樣的飲料；或
 - 餐廳許可證，允許提供與許可證 IV 一樣的飲料。

監管概覽

獲得任何這些許可證的條件是：

- 獲得經營許可證，此經營許可證僅在參加基本培訓課程後提供，該課程涉及過量飲酒的危害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的法律；和
- 在機構開業／重新開業／轉讓之前的最近15天向主管當地行政機關提交事先通知。

環境保護

於2000年制定的《法國環境法典》規定了環境政策的主要條款。在2005年，2005年3月1日通過的《法國憲法》第205-205條將法國《環境憲章》納入法國憲法規則的範疇，承認與保護環境有關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該《環境憲章》規定了關鍵的憲法原則，例如生活在平衡和健康環境中的權利(第1條)，公共機關有義務採取行動並謹記預防原則(第5條)和「污染者付費」原則(第4條)。生態和團結過渡部負責管理和製定能源、氣候變化、空氣和水污染、生物多樣性、交通和城市發展等領域的環境政策。在地方層面，代表國家的地方行政長官有權管理和發出根據環境保護條例登記的某些設施的許可證(*Installations Classée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 ICPE*)以及可能會影響水資源的項目。根據設施的風險水平以及活動的性質，這些環境授權對營運商規定了不同的手續。

《法國環境法典》主要涵蓋四項違法行為，即水污染、空氣污染、廢物和根據環保法規註冊的設施。違犯任何這些規定將導致特定的刑事制裁，從簡單的罰款(「違反」)到監禁。

防止貪污

雖然法國是反貪污鬥爭的若干國際法律文件的簽署國，例如經合組織《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以及涉及歐洲共同體官員或成員國的官員的歐盟反貪污公約，通過《法國刑法典》中的不同刑事犯罪，法國將賄賂和貪污定為刑事犯罪。

根據法國刑事法，起訴賄賂是基於被賄賂者的身份，因此為每類人制定了特定的罪行。因此，《法國刑法典》將賄賂國內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3-1和432-11條)，賄賂國內司法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4-9條)，賄賂私人個人定為刑

監管概覽

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45-1和445-2條)，賄賂外國或國際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5-1和435-3條)和賄賂外國或國際司法人員定為刑事犯罪(《法國刑法典》第435-7條和435-9條)。

與法國反貪污有關的最新和最重要的改革是2016年12月9日通過關於透明度、反貪污和經濟現代化的法國第2016-1691號法案，即《Sapin II》。該法案特別(i)擴大了法國反貪污法律的域外範圍；(ii)強制某些商業組織實施[編纂]計劃；(iii)設立新的反貪污機構，即法國反貪污公署(「Agence Française Anticorruption」)；(iv)加強對舉報人的保護；(v)建立和解協議框架(Convention judiciaire d'intérêt public)，與延期起訴協議相似。

法國反貪污公署獲授權將案件提交其執法委員會，以起訴和制裁不合規的法人實體。不履行《Sapin II》法律規定的義務的法人實體(主要是沒有有效的反貪污計劃)可能會被處以高達100萬歐元的罰款，而個人則可能面臨高達200,000歐元的罰款。

一般而言，違反法國賄賂法律和法規的法人實體可處以最高500萬歐元的罰款或處以犯罪所得金額十倍的罰款。亦可能會有額外的處罰，例如公開發佈或傳播裁決或禁止進行某些專業活動。

巴西法律及法規

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

巴西衛生立法包括(i)第9,782/1999號聯邦法律，確立國家衛生監督系統；(ii)第6,437/1977號聯邦法律，確立違反聯邦衛生立法的行為；及(iii)第8,080/1990號聯邦法律，根據各州及市的法律規定促進、保護及恢復衛生的條件，並組織及運營相應服務。

國家衛生監督系統在聯邦、州及市三級政府部門中進行協調、監管及管理。

在聯邦層面，國家衛生監督局(*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 - ANVISA*)負責協調國家衛生監督系統；在州及市層面，設有與州政府或市政府聯繫的衛生秘書處或同等的特定機構，其須根據各地區的具體情況及需要採取行動。根據第8,080/1990號聯邦法律，須強調將衛生服務分散至各城市。

監管概覽

因此，就公司進行的活動而言，各公司所在地市政當局負責簽發開展相關活動所須的衛生許可證。然而，簽發該等許可證的資格為州衛生立法所有，可能由市政立法予以補充。

由聖保羅州、巴伊亞州及里約熱內盧州頒佈適用於相關公司的衛生立法，如下所述：

- (i) 在聖保羅州(Lake Paradise)，衛生監督中心第1/2018號條例規定，在州衛生監督系統(包括市及州兩級)範圍內，對符合衛生標準的公司簽發許可證。
- (ii) 在里約熱內盧州(Rio das Pedras)，州衛生秘書處第1,058/2014號決議規定州及市兩級衛生監督行動的責任。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衛生及民防大臣的第1,411/2010號決議案，將衛生監督行動的責任委託予市政秘書處。
- (iii) 在巴伊亞州(Trancoso及Itaparica)，第3.982/1981號州法律確立巴伊亞州的衛生分系統，並批准有關促進、保護和恢復衛生條件的基本立法；第29,414/1983號州法令規範先前法律；而第2.101/1990號條例設立衛生監督標準。

根據第6.437/1977號聯邦法律，違反上述所有法規的規定構成衛生違規，可能導致被(i)警告；(ii)處以2,000.00雷亞爾至1,500,000.00雷亞爾罰款；(iii)扣押產品；(iv)銷毀產品；(v)實施產品禁令；(vi)暫停銷售及／或製造產品；(vii)取消產品註冊；(viii)禁止部分或全部設立；(ix)禁止廣告；(x)撤銷公司經營的授權；(xi)撤銷設立許可；(xii)干預自任何聯邦領域獲得公共資源的設立；(xiii)強徵訊息；及(xiv)暫停廣告及宣傳。

巴西體育活動的法規

在巴西，根據第9,696/1998號聯邦法律，由聯邦體育委員會(「**CONFEF**」)及體育區域委員會(「**CREFs**」)監管體育行業。CONFEF及CREFs是為體育專業人員而設立，並具有規範性、紀律性特點的保護及視察機構，亦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CONFEF為CONFEF／CREFs體系的中央機構及協調者，CREFs則在彼等各自州內進行專業訓練的監管及指導工作。

提供體育活動、運動及相關活動的公司必須於CREF註冊，且須持有法人實體註冊證書(「證書」)，該證書須每年進行更新。該公司須聘請並委任一名已於CREF註冊的體育專

監管概覽

業人員，作為負責體育、運動及相關活動的技術人員。只要該公司專業負責人員發生變動，無論證書是否有效，均必須更新。

市政經營許可證

為在巴西經營業務，各公司須向主管市政府申請獲得市政經營許可證。由當地市政府簽發的市政經營許可證證明，公司在特定地點開展活動符合當地區劃規定。該許可取決於開展的活動及城市的區劃規則。關於市政經營許可證，適用立法為公司各場所所屬的市政立法。立法實例包括(i)第33/2018號法令(韋拉克魯斯市)，(ii)第925/2010號市政法律(塞古魯港市)，(iii)第027/2013號市政法律(曼加拉蒂巴市)及(iv)第5.515/2003號市政法律(摩基達斯克魯易斯市)。

入住證書

為證明樓宇建造是按照立法進行且因此該樓宇可予入住，市政府在最初的建造或結構翻新後檢查各樓宇，並簽發入住證書。各城市均有其區劃及建造規則，因此，適用立法為公司各場所所屬的市政立法。立法實例包括(i)第201/1989號市政法律(韋拉克魯斯市)，(ii)第858/2009號市政法律(塞古魯港市)，(iii)第027/2013號市政法律(曼加拉蒂巴市)及(iv)第7.200/2016號市政法律(摩基達斯克魯易斯市)。

消防隊檢查證書

為證明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符合立法規定且因此該樓宇可予入住，消防隊檢查各樓宇並簽發消防隊檢查證書。特定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需求取決於將要進行的活動。各州有其消防安全規則，因此，適用立法為公司各場所所屬的州立法。立法實例包括(i)第16.302/2015號州法令(巴伊亞州)，(ii)第897/1976號州法令(里約熱內盧州)及(iii)第56.819/2011號法令(聖保羅州)。

客戶的數據保障

巴西目前並無特定的數據保障法。一部通用數據保障法(第13.709/18號法律)於2018年8月通過，但將於2020年2月才開始生效。在目前情況下，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個人數據)有關的資料收集、保留及傳播受較少巴西法律的處理管治，主要有消費者保護法(第8.078/90號法律)與互聯網法及其法令(第12.965/14號法律及第8.771/16號法令)。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涉及消費者與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只要數據客觀、清晰及真實，則准許創建消費者數據庫，且告知消費者數據庫已創建。消費者有權訪問其數據，並要求更正任何錯誤資料。此外，消費者有權獲得任何產品及服務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包括關於其風險的資料。因此，消費者應獲得任何涉及其數據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完整資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處罰僅限民事責任及罰款，適用於由消費者保護實體(州級的PROCONs及聯邦級的SENACON)，或由檢察院提起的集體訴訟。消費者亦可單獨提起訴訟，且消費者保護法建立了服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連帶責任。

根據互聯網法，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其中至少有一個終端位於巴西；處理個人數據的一般規則與數據當事人的明確及知情同意一致，但與其他合約條款相分離。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清楚完整。數據只能用於告知數據當事人的明確目的，且實體不得收集超出使用目的的數據。過於寬泛或含糊同意的數據處理可能被視為無效。違反互聯網法的具體處罰包括警告、對經濟集團於上一財年在巴西的收益處以高達10%的罰款及暫時或永久停止數據處理活動。互聯網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處罰並不相互排斥，且在透過互聯網建立消費者關係的情況下可同時適用。

通用數據保障法將於2020年2月生效，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數據處理，無論背景如何。根據其規定，只有在法律規定的合法基礎上(包括在數據當事人同意下，或與數據當事人訂立合約時)，才可處理個人數據。數據管理員必須採取技術、行政及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一旦發生違規行為將考慮予以處罰。法律亦限制數據可能被轉移至國外的情況(如，轉移至提供適當保護水平或使用標準合約條款的國家)。對違規行為的處罰範圍從簡單警告到對經濟集團於上一財年在巴西的收益處以高達2%的罰款，每次違規行為的罰款限制於50百萬巴西雷亞爾內。

勞工及僱員

巴西聯邦憲法及巴西勞工法(*Consolidação das Leis do Trabalho*或CLT)規定了巴西僱主和僱員之間法律關係的基本規則。CLT包括訂立及終止僱傭合同、僱主／僱員關係、遣散賠償、強制權利及附帶福利的規則。勞工及社會保障法、判例法以及集體談判協議補充了CLT。涉及勞工問題的所有法律主張均由勞資法庭裁決。

CLT及其他巴西勞工法中關於僱員權利的大部分條款被視為「公共政策」規則，因此，倘與僱傭協議中對僱員不太有利的條款產生分歧，該等條款應優先適用。

監管概覽

巴西聯邦憲法 (CLT)、其他巴西勞工法及判例法均適用於為巴西或外國僱主於巴西工作的僱員 (根據巴西或外國法律組織或存續的個人、公司、協會、獨資經營公司及其他實體)。

環境保護

巴西聯邦憲法授予聯邦及各州政府制定環境保護法的權力，並根據該等法律頒佈法規。雖然聯邦政府有權頒佈環境法規、制定環境保護的最低標準，但州政府有權力制定更為嚴格的環境法規。市政當局可能只對關乎當地利益的事項頒佈法規，或者補充聯邦或州法律。第 140/2011 號補充法律規定，根據各活動的影響及地點，聯邦、州及地方當局有權簽發定期更新的環境許可證。

根據州法律，酒店項目的實施或擴建須在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進行。Club Med 的活動在聖保羅州及里約熱內盧州均有經營許可證，而在巴伊亞州，該等單位可免于獲得該許可證。

就收集水及處理污水而言，用水許可亦強制需要。Club Med 在巴西的活動須獲得主管州機構的用水許可。

倘公司未能取得許可證、環境許可證失效或未獲續期，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可能被處以 500 雷亞爾至 10.0 百萬雷亞爾的罰款。巴西政府亦可能部分或完全暫停公司活動，並對該公司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反貪污法律

巴西清潔公司法規定，賄賂是違法行為、以及針對公眾及外國政府的其他行為，並規定對涉及相關違法行為的公司處以嚴厲懲罰。巴西清潔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刑事責任，因此，根據巴西清潔公司法的規定，只有涉及貪污行為的個人才承擔責任。根據嚴格責任原則，公司的故意及過失並不相關。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巴西清潔公司法規定，其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以罰款的形式，處以導致實施處罰的行政程序啟動前一年總收益的 0.1% 到 20% 的罰款。公司亦可能受到司法處罰，例如：直接或間接於違法行為中獲得資產、權利或溢利的損失；部分暫停或者禁止其活動；法人實體強制解散；禁止接受公共金融機構的獎勵、補

監管概覽

貼、贈款、捐贈或貸款。此外，公司將受到聲譽處罰，如將其名稱列入受處罰企業的國家登記冊。根據巴西清潔公司法，屬於同一經濟集團以及屬於一個財團或合營企業夥伴的公司，應共同承擔處罰，但僅限於支付罰款及全面賠償損失。

馬爾代夫法律及法規

馬爾代夫旅遊法

馬爾代夫旅遊業受馬爾代夫旅遊法(第2/99號法律)管治。其餘法規(附屬公司立法)亦根據該法案制定，包括授予旅遊度假村權利的法規、就旅遊業出租島嶼劃界的法規、保護及保存旅遊業環境的法規及有關潛水的法規。

租賃協議

根據馬爾代夫旅遊法，位於依據本法租賃的島嶼或土地的旅遊度假村，應根據政府與該島嶼或土地的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開發。

租賃協議應包含下列事項：(i)租賃的島嶼或者土地的名稱；(ii)租賃期限；(iii)在租賃期內獲准建造旅遊度假村的具體期限，該旅遊度假村的經營期限及起始日期；(iv)允許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以及發生此類情況時應遵循的程序；(v)租賃租金的數額、估價方法及支付方式；(vi)轉租旅遊度假村或將旅遊度假村的管理權轉讓予第三方時應遵循的程序；及(vii)承租人違反協議時應遵循的程序。

經營許可證

根據馬爾代夫旅遊法，所有的旅遊度假村在旅遊部內登記後並取得旅遊部簽發的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相關場所後，方可於馬爾代夫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符合下列條件的場所將予以簽發旅遊度假村經營許可證：(i)按照旅遊部確立的指導方針完成旅遊度假村的建設；及(ii)旅遊度假村須提供由旅遊部確定在相關場所必須提供的服務。

消防安全

旅遊度假村消防安全標準法規(第2015/R-43號法規)中的消防安全標準適用於所有度假村。法規特別規定了為防止火災須採取的措施，以及須在度假村內存放消防安全設備。

監管概覽

食水及衛生

旅遊部的旅遊業環境保護及保存法規規定了廢水處理、廢物處理及污水排除管理應遵循的標準。海水淡化廠(存在於每個度假村島嶼上)必須向政府登記。

環境保護

馬爾代夫環境保護及保存法(第4/93號法律)是馬爾代夫關於環境的主要立法。法案規定，由於馬爾代夫的環境是寶貴的遺產，馬爾代夫的土地、水、植被、海灘、瀉湖、暗礁及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類似區域，包括海洋、大氣，必須保存予後代。馬爾代夫政府及公民在保護及保存生活在這些地方的生物(對人類有害的生物除外)時，應特別注意維持並擴大這些生物的利益，因為這對馬爾代夫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環境及能源部負責制定有關環境保護、保存、法規制定及執行的所有政策，惟法律授權其他政府的除外。

關於旅遊度假村的具體環境問題，已有根據馬爾代夫旅遊法(第2/99號法律)制定的旅遊業環境保護及保存法規，其規定了旅遊業環境保護及保存的標準。本法規旨在保護旅遊業環境，並鼓勵及促進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法規關注的活動包括廢物管理，包括要求(i)收集廢物的垃圾箱須以方便的方式存放於所有度假村、野餐島、碼頭或為旅遊業目的所租賃的有關場所的各個區域，且該等垃圾箱須保持清潔及衛生且蓋子關上的狀態；(ii)食品及飲料、腐爛物品、塑料、紙張、玻璃、鐵以及罐頭、有毒或危險廢物等物品，應分類存放，並標明標記；及(iii)於馬爾代夫經營的旅遊度假村、野餐島及碼頭的廢物處置應根據旅遊部規定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之後的規則，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

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法(第2/2000號法律)涉及與防止公職人員貪污行為有關的事項。上述法律的適用範圍列明於本法「防止提供及接受賄賂、防止及禁止取得不正當利益或藉地位的影響引導取得不正當利益，及防止有關行為」中。如定為賄賂罪，最高判處七年監禁。法律亦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監管概覽

商法

商業登記法

所有企業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法(第18/2014號法律)進行登記。法案規定登記者為在馬爾代夫經營業務的人，並規定商業登記的形式及方式以及附帶事項。

根據商業登記法第5條，每個外國人在馬爾代夫開展業務之前，應將法人實體登記為根據公司法(第10/96號法律)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合夥企業法(第13/2011號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10/96號法律)第94條，在馬爾代夫共和國境外註冊的公司，在馬爾代夫開展任何業務之前，須取得馬爾代夫共和國法律及法規必需的許可證，且須向登記處提交。外國公司於馬爾代夫經營業務須在貿易及工業部(現更名為經濟發展部)提供若干文件以註冊公司。須提交的此等文件包括：(i)向公司簽發在馬爾代夫共和國開展業務的許可證副本；(ii)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倘公司按照憲章或法律成立，則為其文件的副本)；(iii)董事會的名稱及地址；(iv)個人或居住在馬爾代夫的個人(在任何對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應代表公司)的姓名及地址；(v)公司註冊地址；及(vi)馬爾代夫業務地點的地址。根據公司法第100條，在公司法生效時存在的公司被視為已註冊。

勞工及僱員

就業法確定了有關於馬爾代夫就業的基本原則，以及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就業法亦設立了勞資關係管理局及就業法庭以保障有關權利，並為就業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現時並無有關旅遊業從業人員的具體法律。按照就業法的規定，每位僱員須簽訂合同。就業法保障了僱員的若干權利。根據退休金法，退休金權利僅保障馬爾代夫國民。根據移民法，在馬爾代夫的外籍僱員須事先獲得馬爾代夫移民局的批准及工作簽證。

客戶的數據保障

概無有關數據保障的具體規則。然而，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適用於在度假村預訂及住宿的歐盟國民。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利得稅

企業利得稅(「企業利得稅」)乃根據企業利得稅法(第5/2011號法)徵收。根據企業利得稅法，任何稅務年度的稅項應按該年度公司應課稅利潤收取。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為其於該年度產生的全部利潤，不論是否在馬爾代夫收取或已匯付至馬爾代夫。稅項的任何扣減項僅限於該法案所規定者。企業利得稅按超過500,000馬爾代夫拉菲亞的利潤部分的15%徵收。

該法例亦引入按10%稅率徵收的預扣稅(並無扣減項)。這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作出的付款：物業租金；物業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為進行研發或使用計算機軟件而支付的款項；管理費；技術或個人服務費；公眾演藝人員的演出款項；支付予屏幕電影出品公司的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其他未分類為就業收入的佣金或費用。

商品及服務稅法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0/2011號法)，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乃從在馬爾代夫銷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中徵收。一般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為6%，而旅遊業的稅率則為12%。

綠色稅

除商品及服務稅以及企業利得稅外，旅遊度假村、旅遊酒店及旅遊船隻需要以每人每天6美元的價格向入住的遊客收取綠色稅。綠色稅乃根據馬爾代夫旅遊法的第六次修正案徵收。旅遊者所入住旅遊設施的經營者應負責向旅遊者徵收稅款並將其支付予國家。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運輸部－票務代理法規及條例

49 U.S.C. § 41712，不公平和欺騙性做法及不公平的競爭方式

美國運輸部(DOT)規管航空公司和出售航空運輸的票務代理的航空運輸及廣告銷售。票務代理包括旅行運營商及旅行社。該權力源於美國運輸部的法律授權，禁止在航空運輸或航空運輸銷售中採取不公平和欺騙性做法以及不公平的競爭方式，49 U.S.C. § 41712。因此，該法規適用於任何定期航空運輸的賣方，或包括在美國境內，往返美國的航空運輸的航程或各段航程的任何賣方。

監管概覽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美國運輸部擁有監管機票廣告的專屬權力。各州消費者保護機構未必會規管該等廣告。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禁止不公平競爭方式及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的權力並未擴展至機票廣告。美國聯邦法院裁定，個人不能因違反49 U.S.C. § 41712而起訴航空公司。因此美國運輸部擁有專屬的執法權限。

該法規為多項適用於票務代理的美國運輸部消費者保護航空運輸法規提供了相關權限。適用於票務代理的法規概述如下，並在本備忘錄所附的圖表中加以詳細說明。

美國運輸部票務代理法規

- 14CFR § 399.80：票務代理的不公平和欺騙性做法。當中載列的有關做法包括美國運輸部認為票務代理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的做法(包括在廣告中以使旅客對票務代理的代理狀態感到困惑的方式使用票務代理的名稱)，以及有關航空服務類型、航線、票價、收費及特別折扣的任何虛假陳述。
- 14 CFR § 399.83：航空承運人、外國航空承運人或票務代理在定期航班上口頭確定潛在乘客預留艙位的不公平或欺騙性做法。當中禁止票務代理口頭向潛在乘客說明，航空運輸中的定期航班的預訂艙位在旅客收到訂明有關確認的機票之前已獲確認，除非特定航空承運人或外國航空承運人的費用規定通過如此使用的方式確認預留艙位。
- 14 CFR § 399.84：價格廣告及退出規則。當中規定任何廣告或招攬須包括「指明消費者將支付全部價格」的價格，無論是確切金額，亦或是向上約整至下一個整數美元金額。該法規亦被稱為全票廣告法規，並適用於包括航空運輸在內的航程或各段航程的廣告。一旦在廣告或招攬中列明了全價，即可提供額外的詳情(如政府稅費)，只要其並無更清楚地展示全價並加以準確描述。任何支付予旅行社的強制性費用必須包含在所宣傳票價中。此外，倘向旅行社以外的實體支付強制性費用(如應付予租車公司的便利費、應付予酒店的床上用品費或能源費等)，廣告應提醒消費者注意該等費用的性質及範圍；倘適用，相關提醒可包含在提供政府所徵收稅費說明的廣告中。

該法規亦認為，在並無適當的往返程購買披露的情況下，根據往返程購買宣傳單程票價是不公平和欺騙性的做法。此外，票務代理未必提供與航程或各段航程相關的附加可選服務，因此倘消費者不採取其他行動，則可選服務被自動添加到消費者的購買中。

監管概覽

- 14 CFR Part 380，*公共包機運營(有關航空運輸)*。在宣傳公共包機時，廣告必須指明包機運營商及實際運營航班的航空公司。倘廣告包含價格，則亦必須向消費者介紹或包括公共包機的運營商參與者合約的副本。其他規定適用於運營商參與者合約的內容，並且在包機運營商及直航航空公司獲得美國運輸部批准的包機說明書之前，航班不得進行宣傳。

美國運輸部的公共包機法規要求所有有意安排公共包機的人士須首先向美國運輸部提交包機說明書，當中須載列建議包機計劃的必要信息。公共包機運營商(如 Club Med)必須證明包機計劃中的所有乘客資金將存入託管銀行(減去旅行社及信用卡費用)或簽訂擔保信託協議。

- 14 CFR § 399.85，*行李費通知*。倘票務代理擁有可供美國公眾購票的網站，則該代理商必須在代理商為消費者選擇的特定行程提供票價報價的第一個屏幕上清楚明確地披露，額外航空公司行李費用可能適用及消費者可看到該等行李費的位置。代理商可將消費者轉介到可以獲得特定行李費信息的航空公司網站，或其本身的網站(倘其上顯示有航空公司的行李費)。此外，行李限制及費用可能不會追溯適用於已購買機票的消費者。

在美國境內或往返美國的航空運輸的所有電子機票確認(包括在線購買完成後的摘要頁面及購買後的電子郵件確認)中，票務代理必須包括有關乘客免費行李限額及/或隨身攜帶行李以及第一和第二件託運行李的適用費用的信息。

- 14 CFR § 399.88，*禁止購買後價格上漲*。禁止航空運輸賣方在消費者購買航空運輸後對消費者提高航空運輸、航程或各段航程的價格，惟倘消費者事先書面同意支付增加的政府稅費(如若徵收)，則有關稅費增加除外。
- 14 CFR § 399.89，*在付款前披露價格上漲的可能性*。任何航空運輸或航程或各段航程的賣方必須通知消費者可能在支付所協定的全部金額之前發生的價格上漲，且必須在購票時獲得消費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 14 CFR Part 257；49 U.S.C. § 41712，*披露代碼共享安排*。票務代理應確保在請求航班信息後首個展示的網站以易於查看的方式顯示執行航班的承運人的名稱。

監管概覽

- 14 CFR 382.9，殘疾人士－承包商的保證。航空公司與向乘客提供服務的承包商簽訂的合約(包括承運人與旅行社的委聘協議)必須包括一項條款，確保該等承包商在代表承運人進行活動時不得歧視殘疾人士。
- 條款及條件。票務代理必須確保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美國運輸部規定一致，並且不包含不公平或欺騙性條款。

美國運輸部指引

美國運輸部已頒佈若干指引文件，進一步制訂有關上述規定的政策。

- **披露基本條款及重大限制。**美國運輸部要求航空運輸賣方清晰地披露與購買航空運輸有關的基本條款及重大限制。相關例子及要求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最突出內容：第一或第二件標準尺寸託運行李的費用；單程票價的往返購買要求。
 - 高度突出內容：提前購買要求；旅行日期；旅行日期的適用日期及其他限制(如一週中的天數)；能力控制；最低／最高停留要求；雙人入住要求(旅遊套餐)；「售完即止」；不可退款；最低參與要求；變更及取消費用；以及出發城市／市場限制。
- **票價的時效性。**向公眾提供的票價必須始終屬最新且可以購買。在宣傳票價時，航空運輸賣方必須以所宣傳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座位。這意味著除了每次投放廣告時均有合理數量的座位外，賣方亦必須確保在提供票價的整個期間內，當並無可用座位時不會延長時間段。一旦航空運輸賣方確定合理數量的座位不再可用，其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廣告或修改廣告以明確廣告適用的目的地或日期範圍。對於報章、廣播及電視廣告，賣方必須確保每次投放廣告時，其已在廣告投放後的合理時間段內以宣傳的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座位(通常為72小時，除非在廣告中指明較短的時間)。
- **提供「免費」航空運輸及「折扣」促銷活動。**免費航空運輸優惠必須明確披露獲得機票須滿足的任何重要條件。事實上，當消費者為使用優惠而必須支付強制性費用或稅費時，美國運輸部亦禁止將票價宣傳為「免費」。美國運輸部關於「折扣」促銷

監管概覽

的政策認為有關銷售具有欺騙性，除非在緊接廣告投放之前在合理期限內提供合理數量的「基準」票價（即相較於折扣票價的票價），同時廣告確定並說明基準票價或基準票價是與促銷票價相當的折扣票價（具有類似的票價規則）。

- 在票務代理網站上顯示搜索結果。倘未由票務代理營銷的航空公司提供符合消費者搜索標準的航班，則執行辦公室將認為來自票務代理的表明或暗示不存在符合有關標準的航班的任何搜索結果信息屬不公平或具有欺騙性。
- 關於消費者投訴及在飛機客艙中使用殺蟲劑的網站信息指引。為遵守國會通過的法規要求，關於通知乘客有關在客機上使用殺蟲劑的信息，所涵蓋的美國或外國航空承運人或票務代理必須將消費者轉介到以下網站：<http://www.transportation.gov/office-policy/aviation-policy/aircraft-disinsection-requirements>。

各州旅遊賣方法律

在美國，部分州訂有適用於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的具體法規及法例—被稱為旅遊賣方法律。一般而言，旅遊賣方是指通過假期或旅遊套餐或通過假期證書換取費用、佣金或其他有價值的考慮直接或間接以批發或零售的方式為個人或團體提供預先安排的旅遊或旅遊相關服務的任何居民或非居民人士、公司、法團或商業實體。旅遊賣方法律是旨在保護作為州居民的消費者的消費者保護法。

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夏威夷州、愛荷華州及華盛頓州等五個州要求登記為旅遊賣方並需要滿足財務擔保要求。然而，如下文所述，該等登記及財務擔保要求存在一些例外情況。內華達州曾有類似的登記法，但有關法律已被廢除。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夏威夷州、愛荷華州及華盛頓州的法律適用於與這些州的居民開展業務的任何旅遊公司。該等法律為域外法律，意味著其超越了州的邊界，而企業不必位於該監管州。

此外，其他州不需要登記，但其法律可能要求旅遊賣方作出披露或其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下概述各州的法律。

需要登記的州

- *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擁有美國最嚴格及最廣泛的旅遊賣方法律之一。旅遊賣方必須每年在加利福尼亞州總檢察長旅遊賣方計劃中登記。州外和州內的旅遊賣方必須將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資金存入信託賬戶；設立專門的旅遊賣方保證金；參與符合法律要求的 1,000,000 美元的消費者保障計劃；或參與託管計劃。

監管概覽

為獲豁免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的財務要求，旅遊賣方必須：

- 僅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客戶作出來自加利福尼亞州內銷售點的銷售；
 - 將所有客戶的資金直接發送予旅遊服務提供商或 Airlines Reporting Corporation (ARC)；
 - 是一名獲正式委任的信譽良好的 ARC 代理商；
 - 僅根據 ARC 預約銷售或提供航空運輸；
 - 在同一所有權下經營三年，或由在相同所有權下經營三年的登記旅遊賣方收購或組建。以下事項不視為所有權變更：(1) 對實體類型的任何結構性變更（如由法團變更為合夥企業），但不涉及增加任何新的所有權權益；(2) 剔除任何所有者或所有權權益。
- *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州要求旅遊賣方進行登記，並要求每年更新一次。該州要求以債券、信用證或存款證的形式提供財務擔保。在同一所有權及控制權下與 ARC 簽訂三年或以上合約的企業無需登記及提供財務擔保證明，但需要獲得佛羅里達州農業及消費者服務部頒發的豁免聲明。
 - *夏威夷州*。夏威夷州要求旅遊賣方進行登記，並要求企業在每個奇數年份結束時更新會員資格。作為財務擔保要求，該州要求在位於夏威夷的聯邦保險機構中設立信託賬戶。每年提供七個或更多包機的包機旅遊運營商必須提供 300,000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的保證金或信用證。
 - *愛荷華州*。愛荷華州要求旅遊賣方進行登記，並要求每年更新一次。該州要求提供 10,000 美元的擔保或保證金、投購有 1,000,000 美元的職業責任保險以及過失與疏忽責任保險的證明，或 ARC 會員資格證明。
 - *華盛頓州*。華盛頓州要求旅遊賣方進行登記，每年更新一次。該州要求在華盛頓州的聯邦保險金融機構設立信託賬戶或其他經批准的賬戶。當通過 ARC 支付旅遊服務費用時，企業可豁免遵守該州的財務要求。

不需要登記的州

- *伊利諾伊州*。伊利諾伊州的旅遊促進消費者保護法廣泛到足夠包括旅遊賣方。實體需要建立及維護信託賬戶以保護消費者資金，但不適用於投購有 1,000,000 美元或以上的職業過失與疏忽責任保險的實體。

監管概覽

- **馬薩諸塞州。**馬薩諸塞州在不公平或欺騙性做法方面有廣泛法案或常規，規範消費者保障的商業做法，包括旅遊賣方。
- **紐約州。**紐約州有一項法規，即紐約州旅遊真相法案，該法案保護消費者免受欺詐、虛假廣告、虛假陳述及其他濫用行為的侵害。根據該法，旅行社或發起人必須在購買或達成協議後五天內向消費者提供旅遊服務所有條款的書面披露。
- **羅德島州。**羅德島州擁有嚴格的州內旅遊賣方法規，但亦對在羅德島州內投放廣告的州外機構訂有具體的披露要求。然而，披露要求不適用於在國家層面傳播的廣告。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涉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古巴的若干商業活動，而該等地區均受到國際制裁。鑑於該等業務活動，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交易是否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涉及克里米亞及古巴的過往業務交易似乎並未觸及對本集團或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編纂]、股東、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任何適用制裁。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涉及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業務」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旅遊業務的監管

旅行社的設立

根據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申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應當取得企業法人資格，並且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萬元並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委託的設區的市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受理申請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可以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旅行社

根據《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中外合作經營旅行社和外資旅行社。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還應當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為中國內地居民從事出境旅遊業務(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但是國務院決定或者我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酒店及度假村經營

治安管理條例

根據公安部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在中國申請經營酒店須經當地公安機關審查及批核，並由當地公安機關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方可經營酒店。《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酒店經營者須履行若干治安管理義務，如核實顧客身份證、保證顧客寄存財產的安全、向公安機關報告任何犯罪活動等義務。

消防條例

根據公安部於2001年11月14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消防安全規定」)，酒店被列為消防安全重點單位之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消防法及消防安全規定，酒店等公眾聚集場所開始營運業務前，應通過當地公安消防部門的消防安全檢查。

2017年10月29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消防安全責任制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消防安全重點單位應當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除應當落實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落實的消防安全主體責任外，還應當履行其他更多職責。

監管概覽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1987年4月1日發佈，根據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衛生管理條例」)，酒店被列為處於特殊衛生監管下的公共場所之一。衛生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酒店必須從衛生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該許可證必須每兩年覆核一次。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酒店工作人員須至少每年體檢一次，並須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工作。

食品衛生管理

根據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餐飲業的酒店必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17號公佈)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199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未屆滿的繼續有效；在原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內申請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的，許可機關應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更換；原食品流通、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由原發證機關予以註銷。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商業經營者須履行一系列義務，主要包括：(a)確保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若干要求；(b)披露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防止造成損害；(c)為消費者

監管概覽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真實和全面的信息，不得進行誤導性虛假宣傳；(d) 明確標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e) 如產品或服務未達到質量要求，應予以退回、更換或維修處理；(f) 不得向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件，以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的權利，不得減輕或免除商業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或加重消費者的法律責任，不得使用標準格式條款和技術手段迫使消費者進行交易；(g) 不得侮辱或誹謗消費者或限制消費者人身自由；及(h) 對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房地產項目開發

房地產開發項目動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倘在透過出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進行房地產開發，該土地必須按照出讓合同列明的土地用途及施工期限開發。倘該項開發項目在出讓合同約定動工日期後一年仍未動工，可被徵收相等於有關土地出讓金20%以下的土地閒置費。倘該開發項目在約定的動工日期後兩年仍未動工，有關土地使用權可被沒收而毋須賠償，除非有關延誤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動或動工開發前必需進行的前期工程所致。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房地產開發商須向城市規劃機關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房地產開發商須按照相關規劃及設計規定進行一切必要規劃及設計工程。為符合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房地產項目須向城市規劃機關呈交規劃及設計建議書，並須取得城市規劃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房地產開發商須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及於2001年7月4日修訂，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有關建設機關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7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時，房地產開發企業須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房屋竣工驗收及備案；並領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房地產項目在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

環境保護

中國監管房地產開發環境要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施工前，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具體取決於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有關環境部門亦將在物業交付至購買者前對物業進行檢驗，以確保物業符合適用環境標準及法規。

電信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須受外資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超過50%股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出資超過註冊資本的50%，且外國投資者須於增值電信服務維持良好往績及具備相關運營經驗。

監管概覽

2015年1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根據該通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中國實體的外資股權比例可至100%。

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通告第196號」），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信息安全及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就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隱私保護

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

監管概覽

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依法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或合作演出經紀機構及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惟不得設立任何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或外商獨資的文藝表演團體，或任何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就設立中外合資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單位而言，中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51%。同時，就設立演出經紀機構而言，申請人須向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申請。文化主管部門須於接受申請後20日內作出決議。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013年6月6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做好取消和下放營業性演出審批項目工作的通知》，明確外國文藝表演團體、個人進行營業性演出的審批，下放至省級文化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發生改變，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直接由合格銀行審閱和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會通過合格銀行間接管理外匯登記。

中國併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商務部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了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監管概覽

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3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根據第3號文，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按辦法辦理設立備案手續，填報《設立申報表》。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公司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兩部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於2018年6月28日進一步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施行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將繼續執行。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及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兩項通知的規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及紅利匯出及匯回)。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上述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然而，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野生動物保護

野生動物進口

根據農業部於1993年10月頒佈並生效的《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經2011年1月修訂)，如要進行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或有關產品出口，或進行中國屬締約方的國際公約限制的水生野生動物或有關動物產品的進出口，則(i)須向省級漁業主管部門遞交申請；(ii)有關申請須獲國務院下屬漁業主管部門的批准；及(iii)應自主管瀕危物種進出口的國家行政機關獲得進出口許可證。倘任何動物園以動物交換為目的擬進行本段所述野生動物的進出口，於向國務院漁業主管部門遞交有關申請前，須經國務院下屬建設主管部門審議及批准。

監管概覽

野生動物馴養及繁殖

根據農業部於1993年10月頒佈並生效的《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經2011年1月及2013年12月修訂)，馴養及繁殖國家一級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須持有國務院下屬漁業主管部門頒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馴養及繁殖國家二級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須持有省級漁業行政部門頒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

野生動物的經營利用活動

根據農業部於1993年10月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經2011年1月及2013年12月修訂)，進行國家一級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買賣及利用須獲得國務院下屬漁業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利用許可證。進行國家二級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買賣及利用須獲得省級漁業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利用許可證。

水族館管理

根據農業部於2010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海洋館和水族館等場館水生野生動物馴養展演活動管理的通知》，以馴養、展覽及表演為主要目的的新建水族館須將施工計劃及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遞交國家或省級漁業行政管理部門。在通過農業部瀕危動植物種科學委員會專家評估前，該等水族館不得進行水生野生動物馴養、展覽及表演或其他須特別許可的活動。